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有關由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廣告業務協議(「廣告業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廣告業務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印刷框架協議(「印刷框架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印刷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廣告協議及本公司與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廣告協議(「該等廣告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該等廣告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